## 《2019 - 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 填写规范

- 1. 此表为一页,正反两面。签字部分手签,其他内容填写后打印。
- 2. 表格填写应当信息完整,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,如无相关信息,请填写"无"。
- 3. 表格中的政治面貌必须写全称,如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,而不能只写党员、预备党员。
  - 4. 表格中民族写全称,如"汉族"不能只写"汉"。
- 5. 表格中的时间格式为 XX 年 XX 月,出生年月、入学时间、获奖日期均如此,如 2016 年 11 月获国奖,则获奖日期填写为"2016年11月"。
- 6. 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学院自定,专业、班级排名均可,二者范围对应一致,应同时符合双 10%要求。
- 7. 表格中获奖情况中的奖项名称只写名称不写学年,如 2015-2016 学年获得兰州大学优秀学生标兵荣誉,那么奖助名称写"兰州大学学生标兵",不需要写"兰州大学2015-2016 学年学生标兵"。如参评学年获奖较多,则择重要奖项按照一定的顺序(时间顺序额或颁奖单位级别顺序等)排列填写,最多填写四项;如参评学年未获奖,则写"无"。

- 8. 表格中"基本情况"和"申请理由"栏由学生本人填写,其中申请理由内容应当全面详实,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。
- 9. 表格中"推荐意见"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,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。推荐意见必须具有实质性的内容,能够体现学生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或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,而且每个人的推荐意见必须有一定的区别和侧重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,其他人无权推荐,推荐人亲笔签字。
- 9. 表格中"院(系)意见"必须做到推荐理由充足, 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 点,不能出现雷同。该栏由主管学生工作的老师亲笔签 字,不得代写代签、不得盖私章。"院(系)意见"盖章 处加盖学院公章。
  - 10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,不得使用复印件。

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参照此规范进行填写。